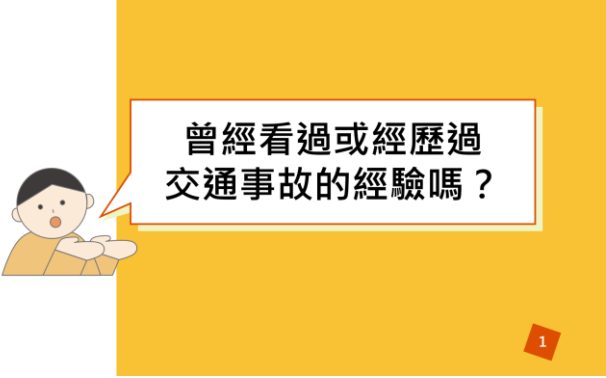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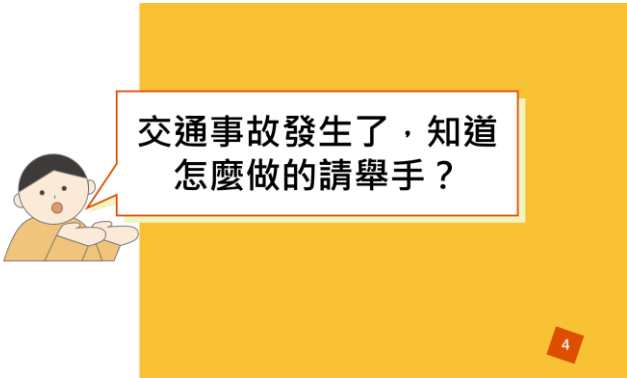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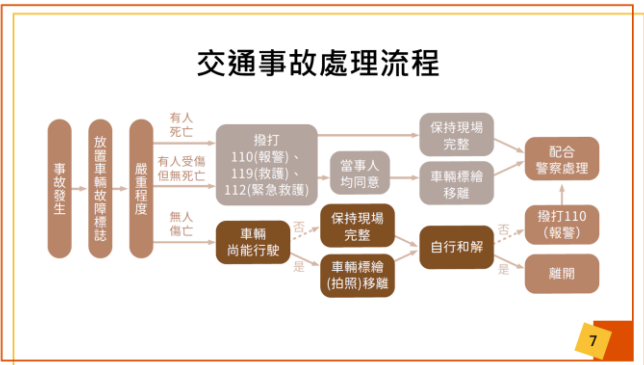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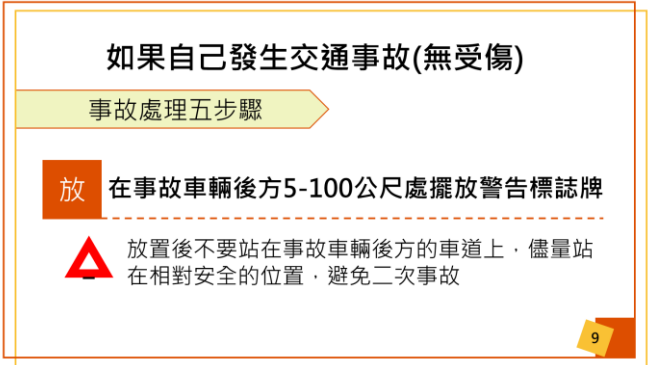


高中-事故處理主題-交通安全教材包 教學流程

單元名稱	遇到交通事故該怎麼辦？	適用年段	高中
參考時間	50 分鐘/1 節課	設計者	靖娟基金會
學習目標	1.瞭解交通事故發生時不可隨意和解 2.報案時能清楚地說明事故情形 3.瞭解交通事故處理的流程		
學習重點對應	E-V-1 了解交通事故的現場處理方式 E-V-2 了解交通事故衍生的法律責任		
資源清單	1.教材包教學簡報(PPT) 2.電腦、單槍投影機、音響(擴音機)		
事前準備	1.請先確認資訊設備能正常使用，簡報第 2、34、36 頁中的影片連結能正常運作。 2.簡報中所呈現的問題，可以適時邀請學生進行討論及應答，增加互動及專注力。 3.教學流程內含附件一至二，對應簡報內容作為教師補充知能，教師可視教學時間與情形評估是否補充。		
使用方式	本教材包簡報可完整運用，亦可自行拆解組合所需單元使用；或配合學校教學/宣導時間，酌予增刪調整。 1.方式一(教學時間 10-15 分鐘)，選擇下列重點： (1)理解交通事故時不可私下和解的原因(簡報 P2-3) (2)事故處理五步驟「放撥劃(拍)移等」內容說明(簡報 P8-20) (3)報警時可以「善用人事時地物」原則說明清楚(簡報 P23-30) 註：有限教學/宣導時間可視學校學生交通樣態，評估(2)(3)擇一進行教學/宣導 2.方式二(教學時間 30 分鐘) 將挑戰時間刪除或減少進行的題數		
使用時機	1.週會、朝會、早自習、彈性學習課程時間。 2.可於親師座談會進行授課或運用於志工培訓，強化家長對於交通安全的基本認知，以利於日常生活中提醒學生，共同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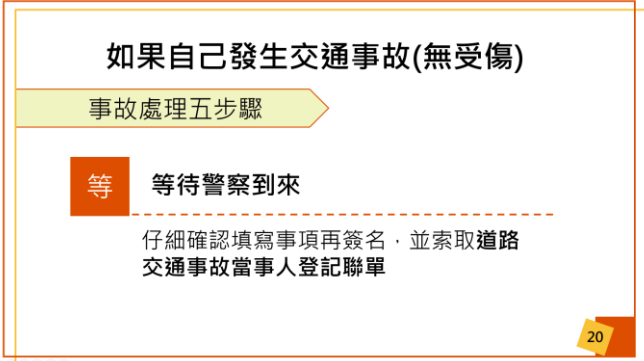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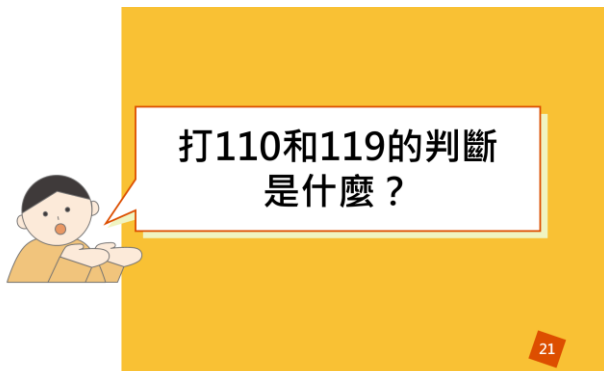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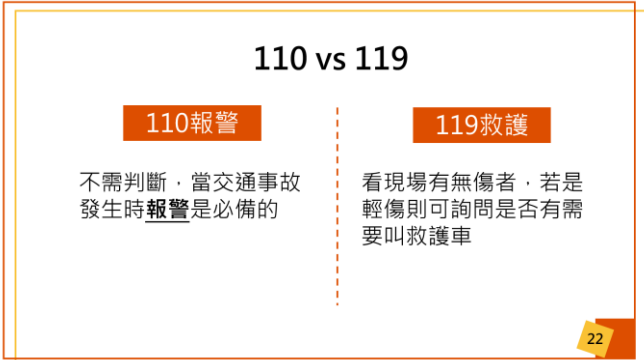
簡報 頁數	簡報畫面	流程說明
1		教師說明本次教學/宣導主題
2		教師提問：「同學們曾經看過或經歷過交通事故嗎？」 調查學生實際的經驗，並視教學/宣導時間邀請 1-2 位學生分享經驗。
3		教師播放新聞影片 新聞：【不是和解了嗎？小車禍被控肇逃騎士遭函送】 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odIDAF29_I 透過新聞影片傳達遇到交通事故不可私下和解的觀念。
4		教師強調因為同學們未滿 18 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遇到交通事故時不可以私下和解，務必報警，請警方來處理，才能保障雙方的權益，若後續進和解也需家長陪同處理。

簡報 頁數	簡報畫面	流程說明
5		教師提問：「交通事故發生了，知道怎麼做的請舉手？」 教師接著追問舉手的學生會怎麼做，請1-2位同學回答。
6		透過請學生舉手的方式，瞭解學生「認為合宜的處理方式」。 *選項有設定動畫依序出現，歸納「正確行為」及「不建議行為」為何，提醒學生。
7		教師提醒可依照自己能力所及與現場狀況提供協助，像是幫忙報警或叫救護車。
8		教師可依「有人死亡」、「有人受傷但無死亡」、「無人傷亡」三個情境進行簡要說明，先讓學生對於事故處理流程有基本概念，接下來的教學/宣導內容會再詳細說明

簡報 頁數	簡報畫面	流程說明
9		教師請同學們思考當騎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或是已考到駕照可以駕駛機車等，「發生車禍該怎麼辦？」 請 1-2 位同學回答
10		教師說明事故處理五步驟 一、「放」：一般交通事故發生時，下一步就是在事故車輛後方放警告標誌牌，警示後方來車，但騎機車、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時通常不會帶警告標誌牌。 *針對警告標誌牌擺放位置，因應不同道路環境，產生不同的距離，教師可參考附件一補充資料，視教學/宣導情形進行補充。
11		教師提問：「沒有警示牌時可以怎麼辦？」，引發學生思考因應對策，請 1-2 位學生回答。
12		沒有警示牌時，可以運用這三種方式警示後方車輛： 1.可以尋找附近是否有三角錐、或是請勿停車的告示。 2.將傘打開並用安全帽或重物壓住固定。 3.將雨衣疊成適當大小，放置於安全帽上，將反光條處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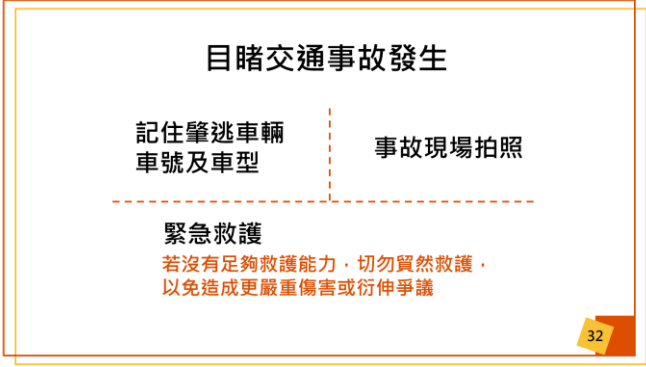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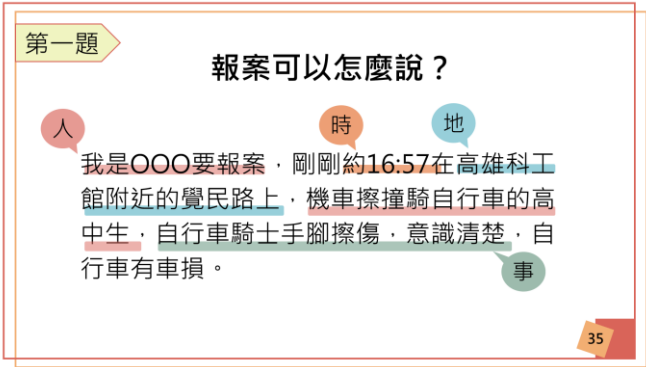
簡報 頁數	簡報畫面	流程說明
13	如果自己發生交通事故(無受傷) 事故處理五步驟 撥 撥打電話 有人傷亡，優先撥打119，再撥打110； 無人傷亡則撥打110 12	教師說明事故處理五步驟 二、「撥」：撥打電話，有人傷亡的話先撥119(救護)，再撥打110(報警)，若無人傷亡則可直接打110(報警)。
14	如果自己發生交通事故(無受傷) 事故處理五步驟 劃/拍 將事故的位置標示出來 駕駛可隨身攜帶「道路記號筆」，方便畫記。或就地取材，尋找可以劃出線條的物品(例如：路邊的石頭) 標繪汽車四個車角或輪胎，並以三角形標明車輛行進方向 車角定位法 車胎定位法 13	教師說明事故處理五步驟 三、「劃」：將事故位置標出，若是汽車以三角形標示車頭，並運用車胎定位法或車角定位法劃出事故位置。 提醒學生可隨身攜帶「道路標記筆」，方便事故發生時可以畫記。或是就地取材，尋找可以劃出線條的物品(例如：路邊的石頭)。
15	如果自己發生交通事故(無受傷) 事故處理五步驟 劃/拍 將事故的位置標示出來 標繪機車、自行車兩個輪胎半圓與手把的位置 也可以採拍照的方式記錄現場相關跡證！ 14	教師說明事故處理五步驟 三、「劃/拍」：若是機車或自行車則將輪胎和手把處劃出。 提醒學生也可以採拍照的方式記錄現場的事故情形。
16	如果自己發生交通事故(無受傷) 事故處理五步驟-拍 需要拍那些照片呢？ 15	教師詢問學生：「需要拍那些照片」，請1-2學生回答瞭解學生是否有基本觀念。

簡報 頁數	簡報畫面	流程說明								
17	如果自己發生交通事故(無受傷) 事故處理五步驟-拍 遠景 拍攝全景，包含道路標線、前後方將事故車輛與周邊設施（如號誌、電線桿等不易變動的物品）攝入  圖片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高中版-機車騎乘安全篇 16	接下來，教師說明拍攝的內容應包含以下： 1.遠景：全景包含道路標線、前後方拍攝將事物車輛與周遭設施(如號誌、電線杆)拍出。								
18	如果自己發生交通事故(無受傷) 事故處理五步驟-拍 中景 拍攝車禍現場車輛相對位置  圖片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高中版-機車騎乘安全篇 17	2.中景：拍攝車禍現場汽機車相對位置。								
19	如果自己發生交通事故(無受傷) 事故處理五步驟-拍 近景 拍攝碰撞點、車損部位及掉落物等照片  圖片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高中版-機車騎乘安全篇 18	3.近景：拍攝碰撞點、車損部位及掉落物等照片。								
20	如果自己發生交通事故(無受傷) 事故處理五步驟 移 移動車輛的條件 <table><thead><tr><th>可以移動</th><th>不可移動</th></tr></thead><tbody><tr><td>■ 無人傷亡，車輛能行駛</td><td>■ 無人傷亡，車輛無法行駛</td></tr><tr><td>■ 有人受傷但當事人皆同意移車</td><td>■ 有人受傷但當事人不同意移車</td></tr><tr><td></td><td>■ 有人死亡</td></tr></tbody></table> 19	可以移動	不可移動	■ 無人傷亡，車輛能行駛	■ 無人傷亡，車輛無法行駛	■ 有人受傷但當事人皆同意移車	■ 有人受傷但當事人不同意移車		■ 有人死亡	教師說明事故處理五步驟 四、「移」：依照事故情形評估是否移動車輛。 1.可以移動： (1)無人傷亡，車輛也能行駛。 (2)有人受傷，但當事人同意移車。 2.不可移動： (1)無人傷亡，但車輛無法行駛。 (2)有人受傷，但當事人不同意移車。 (3)有人死亡。
可以移動	不可移動									
■ 無人傷亡，車輛能行駛	■ 無人傷亡，車輛無法行駛									
■ 有人受傷但當事人皆同意移車	■ 有人受傷但當事人不同意移車									
	■ 有人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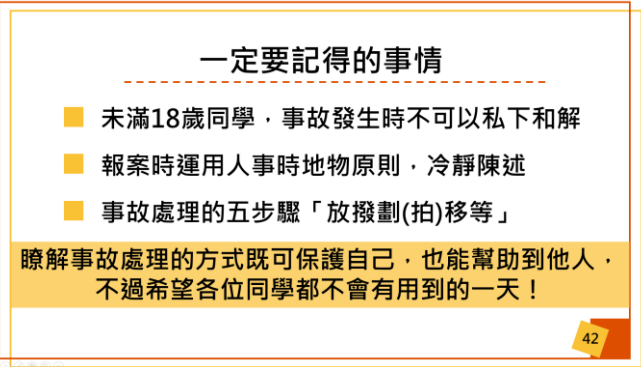
簡報 頁數	簡報畫面	流程說明
21	 如果自己發生交通事故(無受傷) 事故處理五步驟 等 等待警察到來 仔細確認填寫事項再簽名，並索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0	教師說明事故處理五步驟 五、「等」：在安全的地方等待救護人員或警察到場處理；要簽任何的資料時應確認清楚資料內容後才簽名，並記得索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2	 打110和119的判斷是什麼？ 21	教師提問「打 110 和 119 的判斷依據是什麼？」請 1 位學生回答。 *高中生們應已知道 110 是報警、119 是叫救護車
23	 110 vs 119 110報警 不需判斷，當交通事故發生時報警是必備的 119救護 看現場有無傷者，若是輕傷則可詢問是否有需要叫救護車 22	教師再補充說明在交通事故發生時，報警是必要的，不可以私下和解。叫救護車則可以視現場使否有傷者需要判斷。
24	 報警的時候該怎麼說呢？ 23	教師接著提問「報警時該怎麼說？」邀請 1-2 位學生試說。 教師說明因為目睹事故發生時可能會緊張或是沒有經驗會慌張，可以善用「人事時地物」守則來說明。

簡報 頁數	簡報畫面	流程說明
25	目睹交通事故發生 善用「人事時地物」守則 人 報案人姓名、事故現場傷者人數等 透過外貌、性別或身分做描述，幫助救護人員掌握現場情況(例：小孩、老人、孕婦、行動不便) 24	教師說明「人事時地物」守則 一、「人」：指的是報案人及現場關於人的陳述，傷者人數、傷者身分(像是有小孩、老人)等，讓救護人員可以掌握現場的狀況。
26	目睹交通事故發生 善用「人事時地物」守則 事 事故陳述 大卡車轉彎撞到自行車騎士，騎士被捲入車底 25	教師說明「人事時地物」守則 二、「事」：進行事故簡易說明，目的是讓救護或警察人員能掌握現場的狀況。
27	目睹交通事故發生 善用「人事時地物」守則 時 事故時間 下午約16:00學生放學時間發生 26	教師說明「人事時地物」守則 三、「時」：提供時間資訊，供救護或警察人員做判斷。
28	目睹交通事故發生 善用「人事時地物」守則 地 位置資訊 地址、路名、門牌號碼等可清楚說明事故位置的資訊  27	教師說明「人事時地物」守則 四、「地」：事故位置說明，能越清楚說明位置，像是地址路名、門牌號碼等，以方便救護及警察人員到場協助。

簡報 頁數	簡報畫面	流程說明
29	目睹交通事故發生 善用「人事時地物」守則 地 位置資訊 不知道明確地點(例：山區道路) 電力座標(電線杆、變電箱編號) 路燈編號、手機定位經緯度、 公路里程  28	教師說明「人事時地物」守則 四、「地」：說明若不知道明確的地點可以透過電線杆、變電箱編號、路燈編號、公里里程或用手機顯示的經緯度等方式，提供給救護及警察人員，他們可以判斷出事故的位置。
30	目睹交通事故發生 善用「人事時地物」守則 物 事故相關的事證 其他和事故有相關的資訊，例如：肇事車種、 車牌號碼等 肇事車種 車牌號碼  29	教師說明「人事時地物」守則 五、「物」：說明和事故相關的事證，例如肇逃車輛的資訊(車牌、車種、顏色)，可以幫助釐清事故的相關資訊。
31	目睹交通事故發生 最重要的是不緊張， 無論是報警或叫救護車，都要保持 冷靜回答警察或救護人員的問題！  30	教師說明最重要的是要冷靜說明，警察或救護人員都很有經驗會詢問，請依照他們的問題回答。
32	除了報警還可以做些什麼？  31	教師提問「除了報警還可以做些什麼？」

簡報 頁數	簡報畫面	流程說明
33		教師說明重點 1.如果有肇逃車輛，可以協助記住車輛資訊。 2.進行事故現場拍照。 3.除非有緊急救護的能力，如果沒有十足把握請不要貿然進行，以避免後續爭議。
34		挑戰時間 透過讓問題了解學生吸收程度，可搭配有獎徵答的方式進行。
35		第一題：觀看新聞影片請同學思考可以如何協助報案。 新聞影片：如果是你會怎麼做？騎單車被撞擦傷 少年拒協助 新聞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_4N5UwrWB0
36		教師邀請 1 位學生回答報警時該如何說明。 *內容清楚且有運用到人事時地物原則即可，簡報內文字僅為參考示例。

簡報 頁數	簡報畫面	流程說明
37	第二題 如果你要幫忙報案可以怎麼說？  36	第二題：觀看新聞影片請同學思考可以如何協助報案。 新聞影片：國中女學生放學車禍 被撞卡車底腳骨折 新聞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iXq7bpNtkE
38	第二題 報案可以怎麼說？ 人 時 地 事 我是〇〇〇要報案，剛剛約16:00在嘉義市忠孝北街及忠孝路口，大卡車撞過馬路的國中生，國中生被卡在大卡車下動彈不得，目前意識清楚。 37	教師邀請 1 位學生回答報警時該如何說明。 *內容清楚且有運用到人事時地物原則即可，簡報內文字僅為參考示例。
39	第三題 事故處理情境題 阿文是位騎微型電動二輪車上學的高一生，某日上學途中，後方機車超車時不慎擦撞阿文，好在雙方僅小擦挫傷與車損，但對方說上班趕時間，給1,000元要給阿文，就準備移車了，這時阿文該怎麼辦…… 38	第三題：事故處理情境題 目標是確認學生理解事故處理五步驟為何。
40	第三題 錄影發限時動態 拿錢和解 各自離開 和對方吵架 雙方同意後移車 打110報警 拍照記錄事故現場 找路邊是否有三角錐或告示牌放車後 到安全區域等警察到場 39	呈現處理的方式，教師邀請 1 位學生回答。 *按一下會顯示動畫，將正確答案轉變顏色

簡報 頁數	簡報畫面	流程說明
41		教師接續詢問這些處理方式應該如何排序最適合 *按一下會顯示動畫，先出現完數字後，會再出現「放、撥、劃(拍)、移、等」文字
42		
43		教師總結教學/宣導的重點 1.強調交通事故發生時未滿 18 歲的同學，不可以私下和解 2.報案時應冷靜陳述，並透過人事時地物的原則，可以幫助將現場情況說明清楚 3.提醒騎乘車輛發生事故時，處理的五步驟為「放撥劃(拍)移等」

附件一、事故車輛後方設置警告標誌牌距離(搭配簡報 P9)

事故地點	後方設置故障標誌的最小距離
高速公路	100 公尺處
快速道路或最高速限超過 60 公里路段	80 公尺處
最高速限超過 50 公里至 60 公里路段	50 公尺處
最高速限 50 公里以下路段	30 公尺處
交通壅塞或行車時速低於 10 公里以下路段	5 公尺處

附件二、「事故處理五步驟」中「拍」那些內容呢？(搭配簡報 P16-18)

「拍」-「容易消失的跡證，先拍」

- (一) 協助釐清事故發生過程的人證或影像：像是後方或是週邊車輛的車牌，需要時可以車牌查人，或調閱行車影像記錄器，可以佐證事故發生的過程。
- (二) 路旁狀況：如道路障礙、違規停車等，影響駕駛人視野，可能與事故發生有關。
- (三) 雙方車輛停在道路的相對位置：
 - 1. 路段：以標線為基準，從距離事故較遠的路邊拍攝道路的車道布設與車輛在道路上的相對位置；逐步往車故現場移動並拍攝不同角度、相對方位，以利日後互為確認。
 - 2. 路口：站在進入路口前拍攝車輛在路口內的相對位置及路口附近相關交通設施（例如「停」、「讓」標誌或標線、「閃光號誌」、「行車管制號誌（即俗稱紅綠燈）」、「停止線」或其他交通設施。
- (四) 撞擊點、散落物及其他物理跡證：拍下事故雙方撞擊點的中、近距離角度、狀況、散落物及煞車痕、刮地痕與車輛的相對位置。